

# 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

## 关于印发《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位委员：

经2016年6月15日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表决通过，现印发《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章程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章程》

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  
(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代章)

2016年6月22日



第一条 全国诊改专委会的宗旨是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

政策，围绕建立诊改制度，汇聚各方职业教育专业人员的力量，加强诊改理论研究、业务指导、专家培训、动态分析和实践研究，促进诊改工作的稳步推进和不断深化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二条 全国诊改专委会由职业教育、行业企业、教育科研机构

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

第四条 全国诊改专委会委员任期5年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副主

改专委会全面工作，副主任委员按照分工协助主任委员开展相关工作。

## 第六条 全国诊改专委会主要职责是：

1. 围绕职业院校诊改工作的内容、形式、方法等开展专题研究，完善教学工作诊改理论体系，开展相关咨询。
2. 研究制定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指导方案，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指导相关行业研制专业教学工作诊改指导方案。结合实践和理论研究成果，周期性修订相关指导方案。
3. 接受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委托，审议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的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改执行方案；指导试点工作，对相关  
诊改试点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指导、配合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诊改工作。
4. 建立和维护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专家库，开展专项培训、组织经验交流，指导和支持省级诊改专家委员会的组织建设、专家培训和业务工作。
5. 指导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各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建设，开展数据分析和应用研究，研判宏观形势，提供政策建议。
6. 设立诊改专题网站，并负责网站的运行、管理。

同意票数达到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则通过决议。

会议、不参加全国诊改专委会组织的活动、不接受全国诊改专委会工作安排的委员,视为自行中止全国诊改专委会成员职责。由专委会秘书处提请全体会议通过,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同意后除名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一条** 对本章程条款的增加、修正和废除,均需经全国诊改专委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,并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章程解释权归全国诊改专委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